

初級紀律部隊人員的建議房屋資助計劃 諮詢文件

目的

繼二零零零年三/四月期間諮詢之後，本文件提出一個專為初級紀律部隊人員而建議的房屋資助計劃的細則，當中包括新房屋計劃的建議經費來源。現請各位就這些建議提供意見。這些建議細則應該可以為初級紀律部隊人員提供一個財政上及運作上皆可行的方案，作為現行部門宿舍政策以外的另一選擇。

背景

2. 前行政局在一九八八年通過的部門宿舍政策，令已婚紀律部隊人員對他們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可獲編配部門宿舍抱有合理的期望。但是由於紀律部隊人員，尤其是員佐級人員對部門宿舍的需求日增，因此部門宿舍短缺情況嚴重。而且，提供部門宿舍並未能解決紀律部隊人員的長遠房屋需求。因此我們考慮其他更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去為紀律部隊人員提供房屋資助。

3. 為更能瞭解紀律部隊人員對擁有自置居所的接受程度及需求，公務員事務局在一九九九年三月推出一項試驗計劃，同時提供公共房屋資助的配額及自置居所資助計劃(置居計劃)之下的現金津貼。該試驗計劃受到紀律部隊人員的歡迎。有見及此，檢討小組以該試驗計劃作基礎，建議新的房屋資助計劃，以更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去幫助初級紀律部隊人員自置居所，以解決他們長遠的房屋需求。在建議的計劃之下，於紀律部隊連續工作十年或以上的已婚人員，如獲編配名額，便可同時享有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計劃)配額和類似置居計劃的現金津貼。

4. 檢討小組曾於二零零零年三/四月期間諮詢紀律部隊及員方意見。於三月發出《為紀律部隊人員提供房屋援助的其他安排諮詢文件》後，共接獲 24 份意見書。檢討小組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及四月十一日為紀律部隊人員和部門管理人員舉行了兩次簡介會。簡

介會非常有用，讓大家可以互相交流意見。在諮詢期所蒐集的意見及檢討小組經考慮而回應的摘要列載於附件 A。

5. 紀律部隊管方及員方團體均普遍支持建議的房屋資助計劃，尤其是提供予現役紀律部隊人員作為部門宿舍以外的另一選擇。按此計劃，初級紀律部隊人員可受惠於置居計劃現有津貼率所提供的現金津貼及居屋計劃配額。

初級紀律部隊人員房屋資助計劃(以下稱新計劃)

6. 由於現役紀律部隊人員對已婚者可獲政府提供部門宿舍抱有合理期望，因此，任何新計劃只應作為給他們的額外選擇。不過，我們沒有承諾日後受聘的人員仍可繼續受惠於部門宿舍政策。公務員事務局實施的試驗計劃顯示，員佐級人員有意自置居所，若可同時支取現金津貼和獲得公共房屋資助，對他們的吸引力更大。因此，我們建議新計劃可作為給現役初級紀律部隊人員的額外選擇，但是，對於日後受聘的人員而言，新計劃會取代部門宿舍政策。再者，部門宿舍政策會停止適用於所有日後受聘的紀律部隊人員。

7. 新計劃的詳情如下：

- (a) 新計劃提供的資助包括：參照現行置居計劃的安排，一方面按有關人員的薪點發放於附件 B 所列的現金津貼，津貼享用期最多為 120 個月，另一方面同時提供可用的公共房屋資助(即：居屋計劃配額)。
- (b) 申請人既可申請選擇現金津貼，或是居屋計劃配額，亦可選擇同時申請兩項資助。
- (c) 成功申請人仕可選擇是否申請類似現行置居計劃所提供的首期貸款¹，並可在遷離部門宿舍時，申領搬遷津貼。

¹ 對受聘於非長俸制服務條件(例如：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紀律部隊人員，首期貸款的提供須進一步檢討。

- (d) 名額的申請和編配事宜會經由有關部門處理。在每個部門內決定編配名額的優先次序時，會採用類似現行編配部門宿舍的計分制度，考慮有關人員的薪點、服務年資和家庭狀況等因素。
- (e) 現役人員²可在新計劃推行後的三年內表明是否有意加入，所作決定不能撤回。已決定參加此計劃的人員須在兩年限期內，落實決定，申請新計劃所提供的房屋資助(建議安排見下文第 8 至 19 段)。
- (f) 沒有在指定限期內選擇加入新計劃的現役人員，可保留資格享有部門宿舍的福利，而部門宿舍仍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提供。
- (g) 在建議的新計劃實施當日起，部門宿舍政策將停止適用於在當日或之後受聘的所有紀律部隊人員。
- (h) 成功申請的人員一經開始領取新計劃所提供的現金津貼，及/或成功地購買新計劃所提供的公共房屋，便喪失享用所有其他公務員房屋福利的資格，若該名人員同時選擇獲取公共房屋資助，根據香港房屋委員會所規定，他並會喪失享用其他公共房屋福利的資格(詳情見下文第 14 段)。

新計劃的建議資格準則和申請程序載於附件 C1 和 C2。

選擇限期和行使選擇權

8. 在新計劃推行前受聘的現役初級紀律部隊人員，如符合附件 C1 所載列的資格規定，即可選擇領取建議新計劃所提供的資助。

² 本文件所述“現役人員”意指已經入職人員或在新計劃推行之前已受聘之人員。

9. 參加新計劃的選擇一經作出，便不得撤回。

10. 除以下第 14、17 及 19 段所設定的規則外，有關人員選擇參加新計劃，將不會影響其按聘用條款享用其他公務員房屋福利(包括部門宿舍和與公務員房屋相關的福利)的資格，直至該人員開始領取新計劃提供的現金津貼，及/或在新計劃下成功購買公共房屋才會喪失該等資格。

選擇限期

11. 在新計劃推行前受聘而有意參加新計劃的所有員佐級紀律部隊人員，必須於新計劃推行約三年後的一個稍後公布指定日期(選擇限期)前遞交選擇書，不論他們是否已於該日前取得附件 C1 所訂明的資格，均須在限期前作出選擇。

12. 如有關人員的配偶也符合資格選擇參加此計劃，便應由該名人員或其配偶其中一人遞交參加計劃的選擇書。任何一方一經選擇參加計劃，其配偶也會視為作出了同一選擇。

選擇限期後參加新計劃的特許安排

13. 未有選擇按新計劃獲取房屋資助的現役初級紀律部隊人員，如欲在選擇限期屆滿後加入該計劃，仍可遞交選擇書申請參加。然而，當局在批准其申請時，會訂立額外條件，規定其 120 個月最高現金津貼額會予以扣減，扣減額相等於由選擇限期至其遞交選擇書該日期間(以曆日計算並不包括此期間的首日及最後一日)可享用的津貼額。不論該人員或其配偶是否已享用其他公務員房屋福利，包括部門宿舍及與公務員房屋相關的福利，這項額外條件一概適用。

喪失權利規則

14. 選擇參加新計劃並已按計劃獲得房屋資助的人員(及其合資格配偶)，將永久喪失其本人(及配偶)享用其他公務員房屋福利，包括

部門宿舍³與公務員房屋相關福利的資格，若該名人員同時選擇公共房屋資助，根據香港房屋委員會的規定，他並會喪失他們申請其他公共房屋資助的資格。因此，這些人員必須於領取新計劃提供的現金津貼，及/或在新計劃下成功購置公共房屋開始，放棄其他房屋福利。

行使選擇權

15. 選擇參加新計劃的人員在行使選擇權(即對新計劃提出申請)時須選取以下其中一項形式的資助：

- (1) 同時領取(a)按該人員薪點發放的現金津貼，津貼享用期最多為 120 個月，有關津貼率一如現行置居津貼一樣；以及(b)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提供的居屋計劃配額；或
- (2) 只領取(1)(a)；或
- (3) 只領取(1)(b)。

有關人員於某次特定通告提出申請時，一經選取以上其中一項後，不得撤回。

16. 選擇參加新計劃並符合資格的人員，必須於選擇加入新計劃的日期起計兩個曆年內行使其選擇權。於遞交選擇書時尚未取得資格的人員，必須於取得資格該日起計兩個曆年內行使選擇權。

行使選擇的特許安排

17. 如任何已符合新計劃申請資格的人員，未能在特定的行使期提出申請，他仍可以按以後任何一次的通告再次申請(可多次申請)。然而，當局在批准其申請時，會訂立額外條件，規定其 120 個月最高現金津貼額會予以扣減，扣減額相等於由行使期的失效日至其開始領取新計劃的現金津貼日期間(以曆日計算並不包括此期間的首日

³ 請參閱第 17 及 19 段有關喪失部門宿舍權利的詳情。

及最後一日)。新計劃及部門宿舍福利⁴均會於行使期失效日的10年後停止適用於該人員。

18. 申請人遞交初步申請書作出選擇後，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將會獲取“原則性批准”。如是選取上文第15(1)或15(3)段的資助，“原則性批准”的有效期為12個月，至於第15(2)段的選擇，“原則性批准”的有效期為3個月⁵，在成功獲得“原則性批准”後，有關人員須在該批准的有效期內購買物業。只在一些非常特殊的情況下，庫務署署長才會批准延長“原則性批准”的有效期。

19. 如成功申請的人員未能在指定的“原則性批准”有效期內完成購買物業的程序，他所獲編配的名額將會失效。但他仍可以按以後任何一次的通告再次申請(可多次申請)。然而，當局在批准其申請時，會訂立額外條件，規定其120個月最高現金津貼額會予以扣減，扣減額相等於由第一次“原則性批准”的失效日至其開始領取新計劃的現金津貼日期間(以曆日計算並不包括此期間的首日及最後一日)。新計劃及部門宿舍福利均會於第一次“原則性批准”失效日起的10年後停止適用於該人員。

建議房屋計劃的經費來源

20. 從以往的諮詢中，檢討小組獲得普遍的支持去研究更加靈活及有效的方法去幫助初級紀律部隊人員自置居所，以解決他們長遠的住屋需求。可是，現行的部門宿舍政策並不能解決他們在這方面的需求。而且，因為資源有限及尋找合適地點興建部門宿舍日益困難，很多初級紀律部隊人員需要輪候很長的時間，才能獲編配一宿舍單位，亦即是說，部門宿舍的短缺情況會隨時間日益惡化。有見及此，我們有必要去尋求一個在財政上及運作上皆可行的房屋資助計劃去幫助他們自置物業，以解決他們由現在至將來的住屋需求。

21. 基於新計劃必須在財政上可行，本諮詢文件所建議的方案是針對更符合成本效益地去運用現有部門宿舍政策下的資源。正如部

⁴ “部門宿舍福利”意指部門宿舍的申請資格及其入住權。

⁵ 選擇公共房屋資助的“原則性批准”有效期較長是由於公共房屋的供應有限及所需的處理時間較多。

門宿舍政策一樣，其替代的房屋計劃亦須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才能運作。因此，為了讓新計劃日後能財政自給，我們擬定了兩項可供考慮的經費來源，分別是：(a)預留給兩項已經凍結的部門宿舍工程的資源；以及(b)部門宿舍的現存單位。

22. 該兩項已凍結的部門宿舍工程的總費用(連市值地價)為 14.1 億元，會用作新計劃的早期流動現金。此外，我們建議由二零零七年起推行出售部門宿舍計劃，以便有足夠經費，應付新計劃的長遠流動資金需要。這個安排一方面確保新計劃一直備存足夠流動現金；另一方面則讓部門和受影響住戶有時間為出售部門宿舍計劃作準備。為此，我們選取了五處舊部門宿舍和 100 個向私人發展商購買的部門宿舍單位(估計市值合計為 33.5 億元)，計劃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出售(詳見附件 D)。這些款項將會撥作支付新計劃下約 18 年的現金津貼部份予成功申請者。為了讓新計劃能夠長遠財政自給，我們日後需要選取其他的部門宿舍出售。

23. 房屋署已承諾在新計劃推行首 3 年每年撥出 1 000 個居屋計劃配額。居屋計劃配額會提供新落成的居屋單位，其中亦包括一些剩餘未售的可租可買計劃單位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如有的話)，及居屋第二市場單位，供成功申請的人員選擇。3 年後，我們希望新計劃每年可提供平均 800 個配額，但須視乎是否有足夠居屋配額可供編配而定。按這個配額計算，部門宿舍短缺的情況應可在大概 10 年內得以解決。

紀律部隊獲編配的名額

24. 新計劃的名額會編配給各紀律部隊，以期在二零零七年推行出售部門宿舍計劃之前，盡量解決現存的宿舍短缺問題。我們希望在新計劃的首 10 年期間，名額編配比率會維持在 1:3 的水平，即部隊可就每一個交回中央的部門宿舍單位，可獲編配最少三個新計劃名額。個別紀律部隊如在任何一年有未用配額，便須交還中央由保安局重新分配，務求盡用所有可用的配額及確保新計劃的運作可行性。

檢討機制

25. 我們會在新計劃實施 3 年後進行全面檢討。檢討工作範圍會包括蒐集員方對新計劃的意見；評核新計劃對解決部門宿舍短缺情況所達到的成效；釐定新計劃的每年配額；及擴大出售部門宿舍計劃的需要，以便長遠來說，為此計劃提供持續的經常性經費。如有需要，我們會在檢討後就計劃的運作細節作適當的調整。

徵求意見

26. 檢討小組正就以上新計劃的詳細建議諮詢員方意見。諮詢工作完成後，小組會落實初級紀律部隊人員的新房屋資助計劃，並徵求行政會議通過，以期在二零零一年年中實施。新計劃的初步財務經費及日後長遠的財務需求，仍有待立法會轄下的財務委員會通過。

27. 檢討小組誠意邀請各位就初級紀律部隊人員的建議房屋資助計劃發表意見。請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把意見書寄交或傳真至：

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東座 6 樓 647 室
保安局局長
[經辦人：高級行政主任(緊急事故支援組)]
傳真號碼：2501 4755

28. 我們日後進行討論或擬備報告時，或會在內部或公開引述就本文件提交的意見。如擬把全部或部分意見保密，謹請表明，我們會尊重這些要求，否則，提交的意見均視作無須保密論。

紀律部隊人員部門宿舍政策檢討小組

二零零一年二月

經考慮員方的意見及建議後所作的回應

(a) 發放現金津貼並同時提供公共房屋資助

我們認為發放現金津貼，並同時提供公共房屋資助配額，足以吸引現居於部門宿舍的人員或現役紀律部隊人員參加新的房屋計劃。員工普遍支持這個房屋計劃，讓他們有多一個選擇，可同時申請現金津貼和公共房屋資助。

(b) 無需為現役人員參加新計劃定下選擇限期

我們認為有理由及需要為任何新推出的計劃定下選擇限期，三年時間已經足夠給員工決定是否參加新計劃。在三年選擇期限後，員工會在他們真正行使選擇權之前，再有兩年時間考慮。此外，此舉有助我們得知員工對新計劃的反應，有助我們在選擇期過後進行全面檢討，及訂立日後的工作計劃。

(c) 部門宿舍政策應予保留，讓新聘人員有所選擇

新計劃可讓現役人員選擇，是因為他們在入職時對可獲政府提供部門宿舍抱有合理期望。不過，日後受聘的人員不應抱有同一期望。在新計劃推行後，部門宿舍政策基於目前環境，將停止適用於新聘人員。新計劃更為靈活，並且更符合成本效益，可照顧初級人員的長遠房屋需求，讓他們按個人對居所質素及地點的要求自行置業。

(d) 增撥配額

公共房屋配額的可靠供應，是新計劃在管理及運作上是否可行的關鍵因素。房屋署已同意於 2001-02、2002-03 及 2003-04 年度每年專為新計劃提供 1 000 個居屋計劃配額。三年過後，如果房屋署能提供足夠居屋計劃配額，我們希望新計劃平均每年可提供 800 個配額。按照這個配額計算，我們預計部門宿舍短缺的情況應可在大概 10 年內得以解決。

(e) 屬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36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的主任級人員應可參加計劃

早前進行諮詢時，我們建議為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36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的所有主任級人員提供新房屋計劃。不過，鑑於目前公

務員公共房屋配額的入息限額已經相應高於適用於一般市民的公屋入息限額，尤其在公共房屋資源非常有限的情況下，檢討小組認為會有很大困難去期望香港房屋委員會批准進一步放寬入息限額，所以新計劃只可適用於員佐級人員，以解決他們的長遠住屋需求。

無論如何，絕大部份主任級人員即使不獲擢升，最終仍可以透過遞增薪額，取得資格申請居所資助計劃(適用於在 2000 年 6 月 1 日之前受聘的人員)或政府向公務員提供的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適用於總薪級表第 34 點及以上，並於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受聘的人員)。最終未能符合資格申請上述為總薪級表第 34 點及以上人員而設的居所資助計劃 / 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的主任級人員為數非常少。但是，在有可用名額的情況下，有關人員仍符合資格申請自置居所資助計劃(適用於在 2000 年 6 月 1 日之前受聘的人員)或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適用於總薪級表第 34 點以下，並於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受聘的人員)。他們會有機會在退休前擁有自置居所。

(f) 放寬服務年資規定

目前，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21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的員佐級人員必須服務滿 20 年，才符合資格申請自置居所資助計劃；而只有在 10 年內退休的人員，才可申請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下設的特別配額。為能更有效地協助有關人員自置居所，我們建議把服務年資規定放寬為 10 年，使較年輕的員佐級人員能早日自置居所。根據新計劃，成功申請的人員應該能夠在退休前享有全數 120 個月的現金津貼。我們認為把服務年資規定為 10 年是恰當和合理的。鑑於新計劃的每年配額有限，進一步放寬服務年資規定並無實質意義。

(g) 合資格人員可選擇申請首期貸款

我們認為申請人的負擔能力是任何自置居所計劃的首要考慮因素。由於提供首期貸款可協助積蓄有限的人員購置居所，因此我們同意員方的意見，讓有關人員可選擇申請首期貸款(詳情見諮詢文件第七(c)段)。

(h) 增加現金津貼額及 / 或延長可享津貼期

我們認為建議的計劃既提供現金津貼，並同時讓合資格人員選擇購買居屋計劃配額單位和申請首期貸款，對那些在自置居所方面有困難的員佐級人員來說，已是非常吸引。由於資源所限，現金津貼額必須與同等薪酬範圍內現時可享的公務員房屋福利一致。

初級紀律部隊人員房屋資助計劃津貼額

附件B

| 薪 點 | | 每月津貼額 (元) |
|--------------------------|----------------|-----------|
| PPS | GDS (R&F)PS | |
| | | 18,950 |
| | | 18,020 |
| 59 | | 17,210 |
| | | 16,360 |
| 58 | | 15,420 |
| 57 | | 14,650 |
| 55 (第三點) & 56 | | 13,760 |
| 53, 54 & 55 (第一及 第二點) | | 13,340 |
| 51 & 52 | | 13,120 |
| 50 | | 12,810 |
| | | 12,610 |
| 49 | | 12,310 |
| 46 – 48 | | 11,930 |
| 45 | | 11,680 |
| 44 | | 11,370 |
| 43 | | 10,730 |
| 42 | | 10,010 |
| 41 | | 9,370 |
| 39 & 40 | | 9,070 |
| 38 | | 8,560 |
| 37 | | 8,310 |
| 36 | | 7,790 |
| 34 & 35 | | 7,280 |
| 33 | | 6,860 |
| 32 | | 6,340 |
| 31 | | 5,960 |
| 30 | | 5,710 |
| 29 | | 5,530 |
| 28 | | 5,320 |
| 27 | | 5,200 |
| 26 | | 4,900 |
| 25 | | 4,810 |
| 23 & 24 | 27 | 4,550 |
| 21 & 22 | 26 | 4,390 |
| 19 & 20 | 24 & 25 | 4,260 |

| | | |
|---------|---------|-------|
| 18 | 22 & 23 | 4,180 |
| 16 & 17 | 21 | 4,050 |
| 14 & 15 | 19 & 20 | 3,920 |
| 13 | 17 & 18 | 3,870 |
| 11 & 12 | 15 & 16 | 3,750 |
| 9 & 10 | 14 | 3,710 |
| 8 | 12 & 13 | 3,620 |
| 6 & 7 | 10 & 11 | 3,540 |
| 4 & 5 | 8 & 9 | 3,360 |
| 2 & 3 | 7 | 3,290 |
| 1 & 1a | 5 & 6 | 3,240 |
| | 3 & 4 | 3,110 |
| | 1 & 2 | 2,990 |
| | 1a | 2,850 |

註釋：

- PPS - 警務人員薪級表
GDS(R&F)PS -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

初級紀律部隊人員房屋資助計劃申請資格

符合下列資格的初級紀律部隊人員可申請新計劃所提供的房屋資助。申請人必須：

- (a) 已婚；及
- (b) 在任何紀律部隊最少連續服務滿十年；及
- (c) 屬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29 點及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27 點或以下的員佐級人員；及
- (d) 如有關人員同時按計劃選擇申請公共房屋資助，須符合香港房屋委員會所定的規則和程序(惟入息及資產限額除外)(見本附件的附錄)。

初級紀律部隊人員房屋資助計劃申請程序

- (1) 計劃的配額由保安局根據議定比率分配予各紀律部隊，該比率會按情況檢討。
- (2) 有關部門會發出通告，邀請合資格人員申請計劃所提供的房屋資助。
- (3) 申請人須於指定日期前把申請表格填妥交回部門首長。申請人須選擇申請現金津貼及 / 或公共房屋資助。申請按特定的通告，一經遞交，該次所作選擇便不能撤回。
- (4) 部門首長會核實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並審核申請，以確保申請人符合資格準則。部門首長須擬備一份以優先次序排列的合資格申請人名單，並把入選人員的資料送交庫務署。

申請公共房屋資助的申請人：

- (1) 庫務署收到紀律部隊提交有關申請人員的資料後，會把資料轉交房屋署複查申請人及其所有家庭成員的資料，以防止享用雙重公共房屋福利。
- (2) 房屋署完成複查後，會通知庫務署複查結果。
- (3) 庫務署在完成防止享用雙重公務員房屋福利的複查及在紀律部隊及房屋署確定該申請人已符合新計劃的申請資格後，會向成功申請的人員發出“原則性批准”，有效期為 12 個月。
- (4) 成功申請的人員須於“原則性批准”的有效期內完成購買公共房屋單位。
- (5) 假如成功申請的人員未能在“原則性批准”的有效期內完成購買房屋程序，其配額便會失效。
- (6) 庫務署會安排發放現金津貼和首期貸款(如適用者)給已購買公共房屋單位的申請人。

只申請現金津貼的申請人：

- (1) 庫務署在完成防止享用雙重房屋福利的複查(包括由房屋署複查有關公共房屋福利資料)後,會向成功申請的人員發出”原則性批准”,有效期為3個月。
- (2) 成功申請的人員須於”原則性批准”的有效期內完成購買物業。
- (3) 假如成功申請的人員未能在”原則性批准”的有效期內完成購買物業,其配額便會給予候補名單上排名最前的人員。
- (4) 庫務署會安排發放現金津貼和首期貸款(如適用者)給已完成購買物業的申請人。

附件 D

建議出售部門宿舍計劃

| 地點 | 建議出售年份 | 部門宿舍樓齡 (截至出售年份) | 政府部門宿舍數目 | 購買的部門宿舍數目 | 出售的部門宿舍總數 (累積計算) | 按二零零零年九月價格計算的估計價值 (百萬元) | |
|-----------------------------|-------------|--------------------|------------|------------|---------------------|----------------------------|-------|
| | | | | | | 逐年計算 | 累積計算 |
| 荔枝角收押所懲教署宿舍(員佐級)D及E座 | 視乎另一計劃的進度而定 | - | 88 | 0 | 88 | 170 | 170 |
| 丹拿山已婚初級警務人員宿舍, 北角百福道 2 號 | 2007 | 44 | 669 | 0 | 669 (757) | 2 100 - | 2 270 |
| 何文田佛光街消防已婚人員宿舍 | 2008 | 45 | 69 | 0 | 69 (826) | 250 - | 2 520 |
| 高山道海關關員宿舍, 紅磡高山道 7 號 | 2009 | 37 | 229 | 0 | 229 (1 055) | 280 - | 2 800 |
| 荃灣消防已婚人員宿舍, 荃灣和宜合道及懲教署的部門宿舍 | 2010 | 31 | 380 | 100 | 480 (1 535) | 350 & 200 | 3 350 |